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
承辦人：組長 劉媛婷
電話：03-3366885分機16
電子信箱：yuanti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桃家教字第1110001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2E_1110001471_ATTACH1.doc)

主旨：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於110學年度實授家庭教育相關課程達8小時以上表現優良者敘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110年7月26日桃教終字第1100063090號函暨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暨校長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前開實施計畫，持有『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者，每學年實授家庭教育相關課程達8小時以上表現優良者，得核敘嘉獎1次，請貴校111年8月31日前免備文將符合敘獎資格人員之「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實授課程及活動成果表」（如附件）核章掃描上傳Google表單<https://reurl.cc/0pG0kM>。
- 三、請貴校確認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表單後始得辦理敘獎，校長敘獎部分請學校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府教育局核辦，



教職員敘獎授權貴校核布，已調校之現職教師，其獎勵案由原服務學校函請其新任服務學校依核准之獎度，本於權責核布。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2/06/20
08:16:1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43